

附件

阳新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死亡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参保人员死亡信息	法律、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县医保局	卫健部门				√	行政给付				数据共享	
2	意外伤害就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	因意外伤害（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佐证）进行医疗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县医保局	司法部门				√	行政给付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	结婚证	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含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夫妻关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县医保局	民政部门				√		行政给付				数据共享	
4	生育服务证	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含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符合国家、省和地方的生育政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县医保局	卫健部门				√		行政给付				数据共享	
5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含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符合国家、省和地方的生育政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县医保局	卫健部门				√		行政给付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	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	省财政厅鄂财会规【2018】7号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 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县财政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			
7	经营场所证明	民办培训机构许可审批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教学设施设备图片	规范性文件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五)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实验设施设备。”	县人社局	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8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民办培训机构许可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一)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单位, 应具有法人资格。”	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9	培训服务范围说明材料	民办培训机构许可审批	培训教学大纲,管理人员及老师资料,岗位职责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六)应具有与设置专业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七)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含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第七条:“(一)申办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筹备情况。”“(三)举办者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住址,拟任校长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拟聘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县人社局	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10	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行政许可证。”	县人社局	教育部门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行政许可证。”	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12	经营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行政许可证。”	县人社局	培训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13	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行政许可证。”	县人社局	人社部门、教育部门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14	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人员健康信息	法律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5	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具备经营场地条件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卫健局	办理机构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1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具备护士从业资格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县卫健局	办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17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书面核查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相关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九条	县文旅局	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部门核查	
19	收入状况证明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符合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条件	部门规章	住建部第11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章申请与审核,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县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地民政办或者社区				√	行政确认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0	房屋状况证明(阳新本地)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符合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条件	部门规章	住建部第11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章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县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地社区					行政确认		√			
21	房屋状况证明(阳新以外地区)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符合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条件	部门规章	住建部第11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章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县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				√	行政确认			√		
22	居住证明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符合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条件	部门规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 在本地就业达到规定期限。	县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地社区				√	行政确认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3	成员关系证明(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不在一个户口本)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符合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条件	部门规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三条 保障对象是指收入、财产等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县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地社区					行政确认			√		
24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取水许可	法人、其他组织基本情况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县水利局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25	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行为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交警部门				√	行政许可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行政许可		√			
2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道路客运新增班线许可	企业道路客运新增班线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行政许可		√			
28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证明符合申请条件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 第79号令修正)第九条;	县应急局	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		
29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明符合申请条件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 第79号令修正)第九条;	县应急局	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0	退出现役证明	领取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队团以上单位、公安部门					行政给付		√			
31	烈士证明书或其他证书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社保缴费情况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务或团以上单位、人力资源部、军队单位、人社部门和保障部				√	行政给付		√			
32	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社保缴费情况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务或团以上单位、人力资源部、军队单位、人社部门和保障部				√	行政给付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登记认定审批表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士兵服役和年龄情况、退役时户口性质、社保缴费情况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 110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34	申请人退役时落户农村的相关证明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士兵服役和年龄情况、退役时户口性质、社保缴费情况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 110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35	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士兵服役和年龄情况、退役时户口性质、社保缴费情况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 110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6	复员证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证明复员军人身份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切实解决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通知》(民〔1986〕优14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门					行政给付			√		
37	烈士证明书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证明“三属”身份	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行政给付			√		
38	死亡证明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证明死亡信息	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行政给付			√		
39	死亡证明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证明死亡信息	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行政给付			√		
40	营业执照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	申请人基本信息、权属关系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 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县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1	房产证明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	申请人基本信息、权属关系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 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县城管执法局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42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	申请人基本信息、权属关系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 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县城管执法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43	营业执照	城市建筑垃圾核准(许可)	申请人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	县城管执法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44	营业执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	申请人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县城管执法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4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申请人基本信息、权属证明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 应当经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6	产权证明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申请人基本信息、权属证明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 应当经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县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47	营业执照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申请人基本信息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48	营业执照	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申请人基本信息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 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	县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数据共享		
49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工程竣工信息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 应当经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县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0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申请人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许可			√		
51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人同意接收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许可			√		
52	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申请人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等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许可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3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许可			√		
54	与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申请人与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行政许可			√		
55	已办结案件和未办结案件处理情况的说明	协助黄石市司法局初审	证明申请人在原基层法律服务所已办结案件及未办结案件交接完毕情况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行政许可			√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6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	行政法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					现场核查	
5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	行政法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					现场核查	
58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	行政法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公安局	运部门				√					现场核查	
59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	行政法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运部门				√					现场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0	出生证明(不满16周岁,且户口本户主不是其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	具备申领护照条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县公安局	卫健部门				√		行政确认				现场核查	
6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具备申领机动车号牌条件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县公安局	保险部门				√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62	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具备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条件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工作规范》,公安部“放管服”规定	县公安局	医疗部门				√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63	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校车资格	具备申领校车资格条件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工作规范》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6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剧毒化学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道路运输部门				√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5	工商营业执照	开办网吧	是否具备网吧营业资质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现场核查	
66	居民户口簿	迁出登记	凭证迁移户口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十三条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				√					现场核查	
67	结婚证	新生儿登记	出生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县公安局	民政部门				√					部门核查	
68	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学历证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的法定条件	法律	《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教育部门				√					实地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9	思想品德鉴定表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认定	证明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的法定条件	法律	《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 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 应当有试用期。	县教育局	相关单位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70	机动车登记证书	校车使用许可	证明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的法定条件	行政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教育局	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71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证明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的法定条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教育局	卫健部门				√		行政许可				实地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72	残疾人证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审批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条件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经报国务院同意, 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	县残疾人联合会					√	行政给付	√			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73	机动车行驶证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审批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条件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经报国务院同意, 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	县残疾人联合会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行政给付	√			通过公安交管部门协助进行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74	监护人证明材料	残疾人证申请办理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残疾证申请材料	地方政府规章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评定、公示与回访、审核与批准、发放与存档6个程序。 (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1.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 (1)能体现双方直系血缘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2)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 (3)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县残疾人联合会	所在村(居)委会				✓	行政确认		✓			
75	经济困难证明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证明经济困难贫困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乡镇政府	村(居)委会				✓	行政给付		✓			